

温州市胜龙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打码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5 日，温州市胜龙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胜龙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打码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胜龙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包装机械、食品机械和印刷机械制造、销售的企业，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雁云路 706 号文博园 20 幢 4 单元，使用自有厂房进行打码机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 3597.22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切割、机加工、抛光等，设计年产 2 万套打码机，现实际已达到设计生产规模。

具体生产设备详见验收检测报告。

项目现有职工 50 人，企业不设食堂与住宿。生产实行一班制，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2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胜龙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打码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建〔2020〕080 号）。

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2021 年 2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温州市胜龙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打码机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除 1 台抛光机变更为湿式抛光外，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三）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金属粉尘。1 台抛光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达标后排放，1 台湿式抛光机经自带水帘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在加强车间通风的基础上，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利的影响。

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少，质量较大，自然沉降在设备周边，在加强车间通风的基础上，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利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等。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收集的粉尘与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14日在温州市胜龙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打码机建设项目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胜龙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 4 个测点的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固废均已按要求妥善处理，危废仓库有待规范建设，危废委托处置协议暂未签订。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实际年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胜龙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打码机建设项目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待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场所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后，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加强乳化液的收集，定期对收集托盘的完整性进行检查，减少乳化液等危废的跑冒滴漏。

3、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建立危废转运台帐记录，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加强运行检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等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生活废水与抛光废气的监控，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叶培春

张旭 张伯志

温州市胜龙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